

## 環境法專題研究 課程大綱

### 課程重點摘要：

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，台灣的環境保護已從早期的工業污染防治，跨入永續理念的落實，並在行政組織的再造過程中，讓環境保護署融入更具宏觀的環境資源部體系中。換言之，台灣的環境保護已然不再侷限於俗稱命令管制模式（command and control）的框架，以永續為念的公民意識已然幻化為推動國家機器的另一隻「看不見的手」，隨民主政治體制的日益成熟，一如歐美先建國家所見證的過往，公民團體（Non-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）正默默的在引領台灣邁向一個永續的未來。然則相對的，台灣在傳統上忽視社會成本並植基在耗能、高污染基礎上的產業結構，雖帶來了台灣的現代化，但也在當前全球追求永續的政治經濟情勢下，讓我們深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。這些困境分別呈現在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傳統爭議、中央與地方對於實踐環境永續理念的差距及在法規（自治）與政策上的間隙、人民對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，以及台灣的國際環境責任等。此外，在面對這些挑戰時，環境問題本身所牽涉的跨專業領域溝通、科技專業審查影響決策之空間、跨政府部門聯繫、立法的合理性與行政的正當程序、司法審查對行政之制衡空間，乃至公民參與的空間與公益（民）訴訟的適格等等，都是長期以來揮之不去的陰影。對於法律人而言，綠色正義（Green Justice）或許是我們應有的核心思維，但是正義的詮釋並不以法律人之論述維唯一。B. Commoner 在 1974 年時將環境（environment）描述為：“the house created on earth for living things”，而生態（ecology）則是“the science of planetary housekeeping”。準此，William Rodgers 認為，那麼環境法（environmental law）應該被定義為是一種“the law of planetary housekeeping”，而它所應關切的如何保護地球和它的子民，使之免於受到人為對地球及其維生能力的減損。是的，環境法的重點正是在對於人及其毀損地球及其生態的節制，而非去改變自然。此外，在作為 housekeeping 的角色上，環境法所應函設的理念並非單純的環境生態導向，更應及於公共衛生、社會及其他足以影響人

類生存的人為條件，如都市計劃或生育政策等。近年來，台灣已正確的將永續原則納入國家施政體系，而永續的精神，正在於我們必須相信地球只有一個，任何人為的措施，都可能增加她的負擔；本諸於此，我們才能展開國家發展、科技開發、產業政策、國土規畫等等措施，否則深陷於特定專業的思維，必將引領資源競用的矛盾，乃致專業對抗、甚或民粹擴張與對公信力的失望。

綜上，本學習的專題將以環境保護為主題，涵括三大部分；其一是認識環境法的大架構；其二是了解建構環境法的主要法律基礎；其三則是了解傳統環境法的空水廢毒等領域的管制架構及實務（此部份將邀官員及實務家來演講）。最後，整學期的課程將以離岸風電的環評議題為主，並適度的導入爭議最大的環評問題，讓學生能有較為完整面對當前最重要環境爭議問題的機會。

## **課程大綱：**

### **I. 課程介紹**

除如前述外，本課程將先針對每個講次規劃參考資料，前兩大部份以英文資料為主要上課教材，國內權威專家之文章（中文）為輔，並由教師講授。第三部分則鼓勵學生參與討論，由邀請之講師講授兩小時，保留一小時之討論。

本學期之期末報告將由學生針對**國內地熱開發面臨之爭議進行研議**，並列為考評成績之百分之 60。

## II. 課程規劃

本課程為 2 學分課程，本學期之課程主題規劃如下：

日期	課程進度	指定閱讀與參考資料
<b>General Introduction</b>		
09/16	課程簡介與說明/ 范建得教授	
<b>Part I: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Law</b>		
09/23	<b>Topic I-1:</b> 環境法的相關名詞定義及其涵義/ 范建得教授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-15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陳慈陽 (2003), 〈第二章 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〉, 《環境法總論》, 台北: 元照。</li> <li>2. 陳慈陽 (2003), 〈第四章 環境法之基本原則〉, 《環境法總論》, 台北: 元照。</li> </ol>
9/30	<b>Topic I-2:</b> 法律意涵、司法審查、適格問題與 國家責任/ 講者邀請中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6-38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張英磊 (2011), 〈比較法視角下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: 一個回應我國民主轉型脈絡之詮釋〉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, 40 卷 3 期, 頁 955-1028。</li> <li>2. 陳慈陽 (2003), 〈第五章 國家之環境保護義務〉, 《環境法總論》, 台北: 元照。</li> <li>3. 王毓正 (2004), 〈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〉, 《月旦法學雜誌》104 卷, 頁 165-186。</li> </ol>

		4. 陳慈陽，〈環境訴訟中之當事人適格問題-簡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八年度訴字第四七號〉
10/07	<b>Topic I-3:</b> 管轄爭議與資訊公開的重要課題/ 邀請演講者	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39-63 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1. 宮文祥(2008),〈以資訊揭露做為環境保護規範手段之研究—以美國法為參考〉,《法學新論》,5卷,頁53-86。 2. 李建良(2002),〈德國環境行政法上的資訊公開制度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87卷,頁36-52。
10/14	<b>Topic I-4:</b> 諮詢或專家委員會之法律地位以及專家意見之影響,兼論我國的環評委員會之功能及其所衍生之問題/宮文祥教授	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64-74 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1. 王毓正(2006),〈論環境法於科技關連下之立法困境與管制手段變遷〉,《成大法學》,12卷,頁95-150。 2. 李建良(2004),〈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—以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為中心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104卷,頁45-67。
10/21	<b>Topic I-5:</b> 公民訴訟與人口管制/ 范建得教授	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75-99 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1. 葉俊榮(2010),〈第七編民眾參與環保法令之執行—論我國引進美國環境法上「公民訴訟」之可能性〉,

		<p>《環境政策與法律》，頁 235-267，二版，台北市：元照。</p> <p>2. 李建良(2000)，〈論環境法上之公民訴訟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51 卷 1 期，頁 14-27。</p> <p>3. 李建良(2010)，〈環境公民訴訟新典範——簡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八年度訴字第五〇四號判決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152 卷，頁 57-68。</p> <p>4. 張文郁，〈行政訴訟中團體訴訟之研究——以環境保護相關法律為中心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200408。</p>
<b>Part II: A Review on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</b>		
10/28	<p><b>Topic II-1:</b> 英美法的妨礙公安 (Nuisance) 之一/范建得教授</p>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00-128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王文字(2000)，〈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——從一則土地相鄰關係的判決談起〉，《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》，頁 133-149。</p> 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29-153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頁- 蔡懷卿(2004)，〈美國之土地使用法管制及其憲法許可界限〉《玄奘法律學報》，2 期，頁 1-83。</p>
11/04	<p><b>Topic II-3:</b> 英美法的侵擾 (Trespass)、嚴格責任 (Strict Liability)、水權 (Riparian Rights) 與公共信託原則 (Public</p>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54-185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</p>

	Trust Doctrine) 所涉問題/范建得教授	
11/11	Topic II-4: 土地開發與管制/逢甲何彥陞副教授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William Rodgers, Environmental Law 186-207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傅玲靜(2010),〈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——由德國法「暫時性整體判斷」之觀點出發〉《興大法學》, 7卷, 頁 209-273。</p>
<b>PART III: A Sketch on the Traditional Postulates Control/Regulation</b>		
11/18	Topic III-1: 簡介空氣污染防制法/ (姚永真 資深工程師/邀請中)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張英磊(2011),〈環境法上之污染排放權機制——以美國之實施經驗為中心〉,《財產法暨經濟法》, 26卷, 頁 129-162。</p>
11/25	Topic III-2: 簡介水污染防治法/(工研院/邀請中)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許玉秀(1992),〈水污染防治法的制裁構造 — 環境犯罪構成要件的評析〉,《政大法學評論》45卷, 頁 193-215。</li> <li>2. 宮文祥(2011),〈環境污染裁罰制度之實然與應然——試以美國水污染法制度之設計提供我國就裁罰規範再思考之比較〉《法學叢刊》56卷4期, 頁 25-64。</li> </ol>
12/02	Topic III-3: 簡介廢棄物清理法/簡介資源回收利用管理法/	<p>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</p> <p><b>Other References:</b></p>

	環科曹美慧研究員（邀請中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康文尚(2004),〈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棄置責任—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年度訴字第一二七〇號判決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109卷,頁131-147。</li> <li>2. 蔡茂寅(2001),〈廢棄物清理法實務與行政法院裁判評析〉,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,18卷,頁113-127。</li> <li>3. 盧儀萍(2006),〈各國資源回收制度之介紹與比較〉,《看守台灣電子報》<sup>1</sup></li> </ol>
12/09	<b>Topic III-4:</b> 簡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/ 康文尚博士（邀請中）	<b>Reading Materials:</b>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 <b>Other References:</b> 陳慈陽(2005),〈臺鹼安順廠環境污染之公法責任問題之初探〉,《全國律師》,9卷4期,頁32-43。
<b>Round Table Discussion</b>		
12/16	案例研究: 從亞泥礦權展延 20 年的爭議看環評與地熱開發之侷與 (林瑞珠/沈政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視課程進度安排地熱開發之校外參訪或考察</li> </ul>
12/23	案例研究: 從花蓮和平水泥廠展約爭議看當前環評制度對地熱開發的影響 (范建得)	

<sup>1</sup> <http://www.taiwanwatch.org.tw/magazine/pdf/v8n3-6.pdf>

Final Exam		
12/30	期末報告 I	
01/06	期末報告 II	

### III. 課程指定教材

- William H. Rodgers, Jr. Environmental Law 1977 & 1984 supplements
- William H. Rodgers, Jr. Environmental Law Vols. 1& 2: Air & Water (1986 & Winter 2011 Supplement) ; Vol. 3: Pesticide and Toxic Substance (1988 & Winter 2011 Supplement) ; Vol. 4: Hazardous Wastes & Substances (1992 & Winter 2011 Supplement)

### IV. 參考教材

### V. 評量方式

出席/Class Attendance 15%;

案例研究之表現/Performance in Roundtable Discussion 60%;

期末報告或考試/Final Exam 35%

(按：考試規則將在上課兩週後與確定修課之同學再行確認)